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103 年度（第二屆）

衛生與福利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303 會議室

參、主席：莊專門委員世煌

記錄：吳翊菱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如會議手冊第 3 頁）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辦理：

（一）兒少安全-保障兒少騎乘機車之安全，建議增列教育局，並希望 7 歲以上兒童戴帽率可達 100%。

（二）請衛生局嗣後工作報告補充本市兒少意外事故相關統計（如意外原因、比率等），透過醫院之門診及急診統計相關資料，列出兒少意外事故五大排行。

（三）對於各單位工作報告成果給予肯定，惟各業務單位以預防性、保護性宣導，除呈現成果外，爾後填報辦理情形時，應說明績效（可參考社福考核指標）。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社會局

案由：針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 33 條之業者，擬請各主責機關研議輔導機制，提請 討論。

決議：（一）請社會局彙整各局處研擬之優惠措施年齡標準後，提大會討論。

（二）請各局處嗣後填列辦理情形時，增加對於違法業者之輔導、查核及管考機制等辦理情形。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社會局

案由：為配合 104 年度兒少福利考核，有關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

擬請相關機關配合考核指標，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併第四案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社會局

案由：針對青少年網路成癮之預防及方案推動，提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建請教育局就本市所轄各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提供青少年網路成癮服務方案及執行成果報告，以利找出典範方案於本市推廣。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林委員月琴

案由：建請落實執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針對規範外之校園遊戲場併同進行定期安全稽查。

決議：（一）請教育局（幼兒園及國中小）、衛生局（餐飲業）、觀光旅遊局（風景區）、文化局（圖書館及文化中心）、建設局（公園）、經濟發展局（商場）、都市發展局（遊樂園）等局處，依據 104 年兒少福利考核指標，辦理所轄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查核、管理、宣導及查核人員之講習訓練。

（二）請上述單位將兒童遊樂設施之輔導、查核及管考等機制納入工作報告。

（三）另請業務單位會後瞭解，如轄區內隸屬中央管轄之單位，其附設之兒童遊樂設施之查核是否亦應由地方政府執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經濟發展局

案由：為提升整體行政效率，建請修改「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草案」第 91 條第 4 項之權管單位，併由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統一辦理裁罰事宜。

決議：（一）本案維持 101 年本委員會臨時會決議，由經濟發展局辦理及裁罰。

（二）理由如下：

1.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訂定之「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遊戲軟體分級不符本辦法規定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後，應立即改正、下架或移除」；另第 17 條規定略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落實遊戲軟體分級管理，得……為本辦法應遵循事項之稽查。各機關……稽查之結果，由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處罰」。

2. 另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之「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之權責分工表規定，遊戲分級及線上遊戲管理皆為工業局(於本市為經濟發展局)之權責。
3. 綜上，為回應上述辦法及分工原則之精神，故於 101 年進行各局處協調權責劃分時，本案將遊戲軟體之權責另行規定，以符合精神，並經 101 年 8 月 16 日之本委員會臨時會決議通過。
4. 該遊戲軟體管理部分，應維持有權有責之精神維持授權，惟經濟發展局於業務執行上如遇困境，建請可諮詢本委員會之委員提供意見。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案由：有關客貨兩用車可否做為學生交通車，並落實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 4 月 18 日函文，尚無限制客貨兩用車不得做為學生交通車。

(二)為利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協助學生交通車登檢領照之管控，請教育局於會後提供對口人員。

玖、散會：11 時 30 分